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頭等艙沙發 帶回家

| 年報 2014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主要物業詳情
125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謝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主席)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1999

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及2402室

董事履歷

Alan Marnie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傢具製造。戴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還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量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並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昇崧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履歷

周承炎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作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祖偉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曾為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63歲，LL.B., 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顧問。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不同範疇。該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逐步復蘇為本集團在各主要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因素。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管理，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進一步下降，加快利潤增長。

於北美市場，美國經濟正在持續復蘇，住宅樓市以及個人消費相關數據亦持續向好，帶動傢具零售市場的需求增長。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加大產品推廣的力度，推出更多創新產品，鞏固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力。

於歐洲市場，宏觀經濟亦開始回暖。期內，歐元區的經濟於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個季度錄得增長，各國的經濟數據指標也反映了復蘇進程已經開始加速。本集團繼續加強市場開拓力度，拓展新的零售商客戶，令歐洲市場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的區域。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自上年度開始積極迎合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加大對品牌建設的投入，並加快於三、四線城市拓展門店網絡及銷售管道。期內，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及刺激內需的政策，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錄得不俗的銷售增長。

在內部運營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繼續通過優化績效管理，充分調動所有員工和管理層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因此，在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保持了持續下降的趨勢，使利潤率水平顯著提升。

前景展望

美國各項宏觀經濟數據持續好轉，對美國傢具市場帶來新的機遇。根據美國權威傢具雜誌《今日傢具》(Furniture Today)的預測，二零一四年美國傢具消費增長將達到3.5%。隨著美國新屋銷售及個人消費數據向好，為充分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力求創新以提高競爭力，提供更多高性價比的產品，推動本集團的銷售，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歐洲經濟的逐步復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不斷提高在歐洲市場的影響力，進一步增強歐洲及其它海外零售商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致力於業務的長期穩定增長。

在中國大陸市場，內地經濟發展和城鎮化進程令消費者對傢具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加上消費品零售及房地產市場，穩步上揚，本集團將從中受惠。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統計，二零一三年美國市場功能沙發佔整體沙發比例約為39.0%，而中國市場僅佔不到9.2%，可見中國功能沙發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另外，據美國權威傢具雜誌《今日傢具》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美國傢具和床上用品消費高達949億美元，並預測至二零一四將按年增長3.5%至980億美元。本集團旗下的功能沙發結合創新設計、高舒適度和高性價比等特點，在國內市場聲名日隆。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地域並針對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推出更多高性價比產品。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不少於200家零售店的開店速度，大部份新店將設於三、四線城市。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將升級門店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

在產能方面，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天津工廠一期廠房的建設，計劃新增年產能20萬套沙發。屆時，本集團的沙發年產能將從目前的1,116,000套提高到1,316,000

主席報告書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和認同表示感謝，同時感謝本集團上下員工一年以來的努力與奉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研發新品，調整產品結構，帶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在各個主要市場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更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並嚴格控制費用，令回顧期內淨利潤較上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中國市場穩中向好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勢頭，使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得以持續拓展，帶動總營業額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則按年增長13.1%。這些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為整體零售消費市場帶來正面影響。當中，受惠於利好的宏觀環境，二零一三年傢具類零售總額按年增長21%。

另外，中國農村城市化進程加速，以及政府利好的房屋政策，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城鎮化率為53.73%，較二零一二年提高1.16個百分點，反映更多農業人口正在轉為城鎮居民；而政府推動戶籍制度改革，亦有助加快城鎮化發展。有見及此，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於去年已強調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給，以支持城鎮化的進程。另外，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房屋新開工及竣工面積同比分別按年增長13.5%及2.0%，而商品房銷售面積則按年增加17.3%，預示市場對住房需求仍然殷切，將可推動傢具產品的潛在需求。政府於今年三月提出的「雙向調控」以調節樓市供應的結構，長遠而言將有利整個物業市場健康發展，為傢具市場注入發展潛力。

北美市場持續回暖

二零一三年，住宅樓市繼續回暖加上個人消費增長，造就美國經濟情況持續改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去年年底宣佈將會逐步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規模，以及美國政府公佈二零一三年全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計算增長1.9%，意味著美國經濟向好。據美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全年的新屋銷售總量預計將有42.8萬間，創下五年來最高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全國經濟形勢調查報告指出，全美大部份地區的個人消費活動保持增長，大部分地區房價上升，房屋銷量增長，樓市建築活動增強，業內人士對樓市前景看法樂觀，這都亦將有利於住房相關商品市場如傢具行業的發展。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佔美國休閒沙發市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9.6%上升至去年的9.9%¹。根據《今日傢具》(一間美國領先的傢具雜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美國傢具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中名列第九(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排名第十)。由此可見，本集團將能繼續把握利好環境乘勢增長。

歐洲市場復蘇加速

歐洲市場方面，各國經濟指標反映歐元區的經濟復蘇開始加速。歐盟統計辦公室的數據顯示，歐元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在去年最後一季度增長了0.3%，連續第三個季度增長。德國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幅達1.4%，而法國則按年增長0.8%。主要的經濟體復蘇刺激當地居民消費意欲，本集團推出高性價比的休閒沙發，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管道及進行品牌推广，成功把握海外市場增長的機會擴張業務，令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理想，更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的區域。

1.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聲明：

“ This information about Motion Recliners in USA and PRC contains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the commissioned report from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nd reflects estimates of the market 's size, rankings and performance from publicly available secondary sources and trade survey analysis of the opinions and perspectives of leading industry players, and is prepared primarily as a market research tool. Research b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opinion of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 to the value of any security or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or not investing, in the Man Wah Holdings Ltd.. Accordingl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es not giv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 believe that the sources of the information are appropriate sources for such information and have taken reasonable care in extracting and reproducing such information. We have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false or misleading or that any fact has been omitted that would render such information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USA and PRC government or official information in the annual report, or the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set out in this Annual Report, has not been independently verified by us, the Group, and they do not giv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its accuracy.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期間，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加上匯率波動、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仍通過強化內部管理，堅持品質與創新，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在各主要市場均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績。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得益於各項宏觀經濟指標的好轉，傢具零售商對市場需求的信心有所增加。本集團繼續保持並強化與眾多大型傢具零售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定期在美國舉辦的傢具展覽，向客戶推出了多款創新產品，有效地推動銷售增長，更彰顯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共參加了八次傢具展覽會，通過展會向客戶推出了超過80款新品沙發。其中LEATH-AIRE面料沙發更是受到了眾多客戶的一致歡迎。除了與現有客戶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增加五十多個北美市場新客戶。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9.4%，其中來自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收入分別增長約19.1%及約24.2%。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歐洲市場，歐元區經濟於回顧期內逐步回暖。客戶對於傢具產品的品質與價格競爭力都有較高要求，本集團順應市場需求，推出高性價比產品，繼續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幫助零售商客戶實現銷售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共參加了三次傢具展覽會並於該等市場共增加三十多個新客戶。於回顧期內在該市場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約29.2%，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8%。

中國市場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加大對品牌建設的投入，以及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積極擴展店鋪網絡。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物流系統，以提高物流的效率。得益於上述努力，以及吳江新工廠的投產，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收入增長加快，盈利能力亦有顯著提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1,182間「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自有及分銷商零售店。包括：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12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二線城市，擁有121間「芝華仕」自有零售店及43間「愛蒙」自有零售店，於香港則有7間「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

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大陸超過29個省份經營745間「芝華仕」零售店及266間「愛蒙」零售店。

產品研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為功能沙發行業的創新領導者。本年度除繼續推出LEATHE-AIRE為面料的新款式功能沙發外，亦不斷研發其他新型面料，並繼續致力於生產工藝流程的改進，以提高自動化水準，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推出160多款新型沙發產品。隨著新型號非真皮沙發的不斷推出，非真皮沙發銷售數量已經佔海外市場沙發銷售總數的約61.7%，佔整體中國市場沙發銷售總量的約38.5%。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北美市場	3,286,858	2,752,249	19.4%	54.9%	56.4%	32.5%	32.6%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946,634	732,583	29.2%	15.8%	15.0%	24.9%	26.3%
中國市場	1,757,568	1,392,144	26.2%	29.3%	28.6%	47.0%	48.8%
總計	5,991,060	4,876,976	22.8%	100.0%	100.0%	35.6%	36.3%

於本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22.8%至約5,991,060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年同期」或「上一財政年度」):約4,876,976千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整體毛利率從約36.3%下降到約35.6%。毛利率於回顧期下降的主要原因：1、在中國市場，由於加大了分銷商管理的門店的開店力度，對分銷商的批發收入佔收入的比重上升，自營門店的零售收入佔比下降，而批發收入的毛利率較零售收入低；2、由於人民幣對美元的平均匯率與上年同期相比升值約2.6%，使以人民幣支付的成本相對上升。

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及其他收入的增加抵銷了毛利率下降的影響，本集團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佔收入的比重從上年同期的約15.9%上升到約22.5%(在計算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時，是以稅前利潤加上計入成本和費用的所有折舊、攤銷、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上升了約24.3%。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在不考慮匯率折算影響的情況下原材料價格總體上保持穩定，但是由於回顧期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使以人民幣採購的材料成本折算成港元時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次上調了沙發產品的銷售價格。於中國市場，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平均上調了中國沙發產品批發和零售價達5%。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逐漸上調真皮沙發產品銷售價格，平均調價幅度在2%以上。產品銷售價格的上調，未對產品銷量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本集團產品的盈利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將真皮沙發的批發及零售價再一次上調5%。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變動 (%)
銷售數量(套)	777,754	614,258	26.6%
平均售價(港元)	6,908	7,139	-3.2%
沙發產品銷售收入(千港元)	5,372,875	4,385,220	22.5%

附註：計算售價時，未包括不適用於計算可比較平均售價的商業客戶產品及在零售店銷售的配套產品。

在計算沙發套數時，按每六個座位等於一套沙發計算。

回顧期內，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22.5%至約5,372,875千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7%。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26.6%至777,754套(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14,258套)，平均售價下降約3.2%至每套沙發約6,908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每套約7,139港元)。其中，中國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5.9%，由每套沙發約12,508港元下降到約11,765港元，北美市場的平均售價也下降約1.5%，由每套沙發約6,758港元下降到約6,656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7.6%，由每套沙發的約5,422港元下降到約5,011港元。沙發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漸提高了平均單價較低的非真皮沙發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以更快進入中國大陸的三四線城市市場，同時減少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286,858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752,249千港元增長約19.4%。其中來自於美國的收入達到約3,036,61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550,195千港元增長約19.1%；來自於加拿大的收入達到約249,42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00,906千港元增長約24.2%。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946,634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732,583千港元增長約29.2%。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達到約663,57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11,102千港元增長約29.8%；來自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283,06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21,481千港元增長約27.8%。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1,757,568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392,144千港元增長約26.2%。其中：

- 1、 來自於自營芝華仕品牌沙發專賣店的零售收入約570,549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83,192千港元下降約2.2%；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了門店的調整和提升，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4間調整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間，下降約30.4%。

回顧期內自營零售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3%（平均單店年銷售額為所有門店全年銷售額除以全年平均門店數量，全年平均門店數量則為財政年度初與財政年度末門店數量之平均值）。

- 2、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芝華仕品牌沙發專賣店的批發收入約845,33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約506,621千港元，增長約66.9%；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大了三四線城市分銷商門店的拓展速度，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3間增加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5間，增長約68.2%。

本集團於回顧期通過加大對分銷商的培訓和支持，以及受益於三四線城市居民收入的上升，對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了解的深入，回顧期芝華仕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8.8%。

- 3、 來自於自營愛蒙品牌床具專賣店的零售收入約98,86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26,042千港元下降約21.6%；

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門店的數量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間調整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間，下降約50.0%。回顧期內愛蒙品牌自營零售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1%。

- 4、 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愛蒙品牌床具專賣店的批發收入約123,90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約83,019千港元，增長約49.2%；

於回顧期內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數量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間增加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6間，增長約40.7%，愛蒙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1%。

- 5、 來自於互聯網銷售平台的收入約97,50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5,464千港元，增長約48.9%；

目前本集團網上收入主要來自於天貓(www.tmall.com)網上的本集團芝華仕旗艦店。主要產品是專門用於網上銷售的芝華仕品牌功能沙發和愛蒙品牌床具產品。

- 6、 回顧期內來自於高鐵客戶的收入達到約21,41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7,806千港元下降約23.0%。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3,317,760	2,711,316	22.4%
員工成本	406,709	291,538	39.5%
生產開支	135,558	102,964	31.7%
總計	3,860,027	3,105,818	24.3%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 成本按年 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真皮	5.4%	25.8%
鐵架	-8.0%	18.7%
PVC仿皮	4.6%	1.9%
木夾板	-0.3%	8.7%
印花布	4.2%	11.2%
化學品	-7.2%	9.3%

回顧期內主要原料成本總體上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皮革價格上升約5.4%，以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採購材料的成本較高。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與上年同期比上升約2.6%。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220.9%至約286,369千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政府補助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及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之增長（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89,231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	41,431	24,827	66.9%
政府補助**	128,785	3,941	3,167.8%
結構性存款收入***	105,771	48,279	119.1%
其他	10,382	12,184	-14.8%
合計	286,369	89,231	220.9%

附註：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是公司正常沙發及床具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能再使用的碎皮革、海綿木屑等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該收入佔總收入的約0.7%（上一財政年度廢料收入佔總收入的約0.5%）。

**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在政府的已付稅項補貼以及財政補貼。

*** 結構性存款收入來自於公司利用暫未使用之資金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銀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所有產品都由銀行提供本金和收益的保證。投資期限不超過6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類投資本金和收益已經全部收回。

其他損益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69,54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3,396千港元上升約108.2%。主要來自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為了對衝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成本上升壓力，本集團簽定的購入人民幣、賣出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回顧期產生的結算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3,967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6,056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經簽訂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經到期、被終止或平倉，本集團將進一步關注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走勢以考慮適當的對沖匯率風險策略。

銷售和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934,550千港元上升約4.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972,706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19.2%下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2%。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提升運營效率以及中國市場自營零售店的數量有所減少使相關費用減少。其中：

- (a)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411,957千港元上升約14.4%至約471,387千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口集裝箱運輸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8.4%下降到約7.9%；
- (b)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178,758千港元下降約16.2%至約149,841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3.7%下降到約2.5%；
- (c)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77,490千港元上升約1.6%至約78,729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6%下降到約1.3%；
- (d)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126,452千港元上升約11.8%至約141,354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6%下降到約2.4%；及
- (e)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54,909千港元下降約24.7%至約41,331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1%下降到約0.7%。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吳江新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產後，中國北方市場沙發產品的運輸距離大大縮短，以及公司在北方的配送中心有效提高了物流效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325,907千港元上升約3.9%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38,568千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6.7%，下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5.7%。其中：

- (a)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136,859千港元上升約7.4%至約146,992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8%下降到約2.5%；及
- (b)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79,534千港元增加約5.5%至約83,878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6%下降到約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8,877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7,374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2,314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虧損約1千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16,807千港元上升約156.8%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43,160千港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16,807千港元上升約7.9%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8,127千港元。另外，本財政年度發生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約25,033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零)。考慮到可轉債的本金已經從發行時的850,000千港元降低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1,999千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來自於可轉債的利息支出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58,050千港元增長約188.3%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7,373千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的增長。所得稅佔稅前利潤的比重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9.3%上升到本財政年度的約14.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68,401千港元上升約71.9%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976,965千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7%繼續上升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3%。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入的持續增長，也包括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25.8%下降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1.9%，以及外匯遠期合約收益和其他收益的增加。

股息

董事會於本年度建議宣派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25.0港仙的中期股息。本年度宣派股息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溢利的約47.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約537,870千港元，全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大部份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回顧期內，本集團發行850,000千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001千港元可換股債券已經轉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餘額為約251,999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7.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此乃將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除以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計算。

存貨撥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3,679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176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約1,262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46千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929千港元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為了鎖定以人民幣購買的原材料及支付各項費用的成本，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簽定了一系列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的遠期合約。考慮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將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波動幅度上調到2%，人民幣升值的速度減緩，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有已經簽定的外匯遠期合約到期、被終止或平倉。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提高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佔集團總收益的比重，爭取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

重大投資和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傢俱企業的機會，以加快本集團的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35位員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75位)。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安排了超過100名管理人員參加清華大學舉辦的小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709,138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54,799千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38,166千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8,574千港元)。本集團努力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按工作表現及工作性質獎勵員工。作為本集團薪酬系統及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獎勵員工並激勵他們作出更佳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回顧期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本年報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龍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ii)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iii) 審閱提名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
- (iv)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v) 審閱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v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許慧卿女士		1/1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1
王貴升先生		1/1
Alan Marnie先生		1/1
戴全發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李德龍先生		0/1
王祖偉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 之研討會	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		✓
許慧卿女士	✓		✓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
王貴升先生	✓		✓
Alan Marnie先生	✓		✓
戴全發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李德龍先生	✓		✓
簡松年先生	✓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及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披露的夫妻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9/9
許慧卿女士		9/9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8/9
王貴升先生		9/9
Alan Marnie先生		9/9
戴全發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9/9
李德龍先生		9/9
王祖偉先生		9/9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7/7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之委任條款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任何CDH Fund IV, L.P.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由本公司、CDH W-Tech Limited及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謝方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主席)		2/2
李德龍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德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德龍先生(主席)		3/3
黃敏利先生		3/3
周承炎先生		3/3
王貴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 (c)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2.1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a)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第(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 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852) 2712 0630

電郵：ir@manwahgroup.com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 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王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929
非法定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666
其他	712
	<u>4,307</u>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8及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合共約227,527千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合共約237,570千港元，並保留年內餘下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為800千港元，經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695,166	1,270,368
累積溢利(虧損)	40,193	(706)
	1,735,359	1,269,662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輪值退任。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7,648,400 ²	63.96%
	配偶	288,000 ²	0.03%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8,000 ³	0.03%
	配偶	607,648,400	63.96%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86,400 ⁴	1.41%
王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800 ⁵	0.18%
Alan Marni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8,000 ⁶	0.14%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4,400 ⁷	0.09%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950,098,400份股份計算。
- 該607,240,400份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7,240,400份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40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88,0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288,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購入合共288,0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Barr先生合共持有的1,186,400股股份及Barr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合共1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Barr先生將購入合共13,386,4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1,700,8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王先生獎勵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歸屬之30,000股獎勵股份。行使購股權並在獎勵股份歸屬後，王先生將購入合共1,730,8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Marnie先生合共持有的311,600股股份及Marnie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1,006,4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Marnie先生將購入合共1,318,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7.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合共持有的26,400股股份、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808,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向戴先生獎勵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之10,000股獎勵股份。行使購股權並在獎勵股份歸屬後，戴先生將購入合共844,4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百分比
------	--------	----	---------------	-----------------

日仙菟燐芒葶 L 合綆饨檸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0,098,4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鼎暉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統稱「債券」)的年利率為5%，每半年結息。

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第一批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約84,848,484股股份，而第二批債券則可轉換為約18,181,818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債券條款所述的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要求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購入及註銷，否則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贖回債券及累算及未支付之利息。

鼎暉擁有轉換第一批債券中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84,848,484股股份之轉換權。於回顧期內，鼎暉已行使合共54,303,200股股份，本金額為448,001,4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鼎暉發行及配發8,484,800股新股、6,788,000股新股及39,030,400股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債券之結欠本金額為251,998,600港元。

華夏已行使換股權以轉換第二批債券中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18,181,818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華夏發行及配發2,727,600股新股、3,000,000股新股、6,000,000股新股及6,454,000股新股。第二批債券之餘額1,800港元退還予華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並無結欠本金。

鼎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鼎暉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當第一批債券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鼎暉的股份數目。

根據債券條件及條款之強制轉換條款(亦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本集團之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0.3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不低於10.35港元，鼎暉和華夏應當根據強制轉換條款悉數認購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8%。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2.4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不低於12.45港元，鼎暉和華夏應當根據強制轉換條款悉數認購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強制轉換條款之條件已經達到，鼎暉已經根據該條款之規定三次行使換股權以分別轉換第一批債券中本金額69,999,600港元、56,001,000港元及322,000,4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鼎暉發行及配發8,484,800股新股、6,788,000股新股及39,030,400股新股。華夏已經四次行使換股權以轉換第二批債券中本金額22,502,700港元、24,75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53,245,5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華夏發行及配發2,727,600股新股、3,000,000股新股、6,000,000股新股及6,454,000股新股。截至本年報日期，鼎暉已根據強制轉換條附悉數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而華夏更認購其持有可換股債券轉為普通股份的金額之100%

董事會報告

3. Miracle Eag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鼎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鼎暉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及 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授予僱員及部份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總數為49,007,600份購股權（包括因非董事人士辭任而失效之6,068,6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47,335,200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950,264,400股股份的4.98%。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136,000	-	-	-	136,0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136,000	-	-	-	136,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136,000	-	-	-	136,000	
許慧卿女士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96,000	-	-	-	96,0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96,000	-	-	-	96,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96,000	-	-	-	96,00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8.10.2010	18.10.2010 – 17.4.2012	18.4.2012 – 17.10.2020	10.18	2,100,000	-	-	-	2,100,000	
		18.10.2010 – 17.10.2015	18.10.2015 – 17.10.2020	10.18	2,000,000	-	-	-	2,000,000	
	30.6.2011	30.6.2011 – 29.6.2013	30.6.2013 – 29.6.2015	8.11	240,000	-	-	(240,000)	-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300,000	-	-	-	300,000	
	31.5.2013	31.5.2013 – 30.5.2015	31.5.2015 – 3.3.2020	8.16	-	7,800,000	-	-	7,800,000	
王貴升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200,000	-	-	-	200,000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54,000	-	-	-	54,000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54,000	-	-	-	54,000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54,000	-	-	-	54,000	
	1.2.2013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54,000	-	-	-	54,000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258,400	-	-	-	258,4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257,600	-	-	-	257,600	
	22.1.2014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257,600	-	-	-	257,600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	255,600	-	-	255,6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	255,600	-	-	255,6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尚未行使
Alan Marnie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300,000	-	-	-	300,000
	1.6.2012	1.6.2012 – 31.5.2013	1.6.2013 – 3.3.2020	3.5	611,600	-	-	(611,600)	-
	31.5.2013	31.5.2013 – 30.5.2015	31.5.2015 – 3.3.2020	8.16	-	706,400	-	-	706,400
戴全發先生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120,000	-	-	-	120,000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26,400	-	-	(26,400)	-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6,400	-	-	-	26,400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6,400	-	-	-	26,4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6,000	-	-	-	26,0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125,200	-	-	-	125,2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124,800	-	-	-	124,8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124,800	-	-	-	124,800
	22.1.2014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	117,200	-	-	117,2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	117,200	-	-	117,200
其他僱員	6.7.2011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2,750,000	-	(695,000)	-	2,055,000
	8.2.2012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1,458,000	-	(228,400)	(1,028,000)	201,600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1,409,200	-	(218,000)	-	1,191,200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4,737,600	-	(686,000)	-	4,051,6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4,624,800	-	(670,800)	-	3,954,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4,624,400	-	(670,800)	-	3,953,600
	22.1.2014	22.1.2014 – 21.1.2016	22.1.2016 – 21.1.2018	14.56	-	3,392,800	(37,200)	-	3,355,6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	3,447,600	(38,000)	-	3,409,600
					<u>30,557,200</u>	<u>16,092,400</u>	<u>(3,701,000)</u>	<u>(1,906,000)</u>	<u>41,042,6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u>2,355,600</u>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於(i)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iv)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v)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vi)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ii)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viii)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8.0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8.4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4.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3.3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7.1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8.22港元及14.3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3.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4.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88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向入選者授出股份時，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週年當日全數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持有此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佈。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所授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值 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歸屬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2.34	238,800	(238,800)	—
王貴升先生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8.60	30,000	(30,000)	—
戴全發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2.34	10,000	(10,000)	—
			278,800	(278,800)	—

附註：

1. 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2. 董事會批准30,000股獎勵股份提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授予董事。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8.2%及35.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9.7%，而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5,901千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為161,162,854港元的購買價購回了本公司總共15,322,4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5,528,000	7.21	6.46	39,081,240
二零一三年六月	3,250,000	9.71	8.21	29,934,668
二零一四年一月	6,544,400	14.60	13.42	91,716,560
總計	15,322,400			160,732,468
			購回股份總開支	430,386
			總額	161,162,854

購回的15,322,400股普通股在回顧期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91,060	4,876,976
已售商品成本		(3,860,027)	(3,105,818)
毛利		2,131,033	1,771,158
其他收入		286,369	89,231
其他損益	6	69,542	33,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706)	(934,550)
行政開支		(338,568)	(325,90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8,877	7,3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		12,314	(1)
財務成本	7	(43,160)	(16,8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3,701	623,894
所得稅開支	8	(167,373)	(58,050)
年度溢利	9	986,328	565,84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632)	27,582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53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57,231	593,426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76,965	568,401
非控股權益		9,363	(2,557)
		986,328	565,84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48,061	595,757
非控股權益		9,170	(2,331)
		957,231	593,42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107.28	62.85
攤薄(港仙)		102.29	62.7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6,740	1,531,884
投資物業	14	17,200	31,894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542,855	445,464
無形資產	16	852	1,082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7	10,365	7,7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2,318	4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	56,539	19,040
可供出售投資	19	3,740	3,749
遞延稅項資產	20	2,881	2,293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21	4,216	4,226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16,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115	38,595
衍生金融工具	22	–	558
		2,310,821	2,102,7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01,959	635,668
貿易應收款	24	500,897	369,1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4	214,930	197,640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12,028	9,567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103	24,586
可收回稅項		996	3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929	5,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362,450	1,655,439
		3,819,292	2,898,3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290,472	259,1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357,227	311,7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27	537,870	745,66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796	–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份	28	5,218	–
應付稅項		45,970	9,345
		1,240,553	1,325,933
流動資產淨值		2,578,739	1,572,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9,560	3,675,1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877	5,908
衍生金融工具	22	–	249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份	28	251,412	–
預收政府補助金	29	130,960	200,394
		387,249	206,551
		4,502,311	3,468,5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0,039	356,412
儲備		4,074,541	3,073,60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4,580	3,430,012
非控股權益		47,731	38,561
		4,502,311	3,468,573

第53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敏利
董事

王貴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購回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9,097	(1,838)	1,406,751	(16,132)	(3,944)	63,212	150,930	(6,476)	1,735	13,846	-	1,171,288	3,158,469	30,449	3,188,91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568,401	568,401	(2,557)	565,8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7,356	-	-	-	-	-	27,356	226	27,582
年度全面總收入(開支)	-	-	-	-	-	-	27,356	-	-	-	-	568,401	595,757	(2,331)	593,4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10,443	10,443
註銷庫存股份	(1,838)	1,838	-	-	-	-	-	-	-	-	-	-	-	-	-
購回股份	(20,847)	-	(158,488)	-	-	-	-	-	-	-	-	-	(179,335)	-	(179,33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1,156	-	6,096	-	(16,934)	7,252	-	7,25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6,934	-	-	-	-	-	(152,131)	-	-	-
已付股息(附註1)	-	-	-	-	-	-	-	-	-	-	-	(152,131)	-	-	(152,1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412	-	1,248,263	(16,132)	(3,944)	80,146	178,286	(6,476)	2,891	19,942	-	1,570,624	3,430,012	38,561	3,468,573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976,965	976,965	9,363	986,3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9,439)	-	-	-	-	-	(29,439)	(193)	(29,632)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	-	-	-	535	-	-	-	-	-	535	-	535
年度全面總(開支)收入	-	-	-	-	-	-	(28,904)	-	-	-	-	976,965	948,061	9,170	957,231
購回股份	(6,129)	-	(155,034)	-	-	-	-	-	-	-	-	-	(161,163)	-	(161,16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437	15,855	-	-	16,292	-	16,292
確認可換股票之權益部份 (附註2)	-	-	-	-	-	-	-	-	-	-	12,245	-	12,245	-	12,245
於行使購回權後發行股份	762	-	-	-	-	-	-	-	-	(1,936)	-	-	9,064	-	9,064
於轉換可換股票後發行股份 (附註2)	28,994	-	569,594	-	-	-	-	-	-	(11,590)	-	-	586,998	-	586,99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45,243	-	-	-	-	-	(45,243)	-	-	-
已付股息(附註1)	-	-	-	-	-	-	-	-	-	-	-	(386,929)	(386,929)	-	(386,9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39	-	1,673,061	(16,132)	(3,944)	125,389	149,382	(6,476)	3,328	33,861	655	2,115,417	4,454,580	47,731	4,502,31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而產生。該儲備指該額外股權所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所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3,701	623,894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31	225
折舊	142,223	123,79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5,855	6,09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確認之支出	437	1,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1,723)
財務成本	43,160	16,807
存貨撥備	3,679	6,17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262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31	—
利息收入	(2,082)	(2,837)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105,771)	(48,2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83,967)	(26,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273)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1,420	12,5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3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8,877)	(7,3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314)	1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政府補助金	(128,785)	(3,94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9,132	700,734
存貨增加	(77,196)	(89,637)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241)	21,83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97)	24,16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89,555	1,161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36,349	(39,4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0,405	53,475
經營所得現金	1,006,807	672,316
已付利息	(37,667)	(16,807)
已收利息	2,082	2,837
已付所得稅	(135,478)	(56,3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5,744	602,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1,722,813	8,154,354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11,617,042)	(8,106,0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462)	(264,487)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96,072)	(92,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7,814)	(38,34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7,499)	(19,040)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存放		(2,054)	(5,967)
已收政府補助金		82,349	63,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32	3,53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5,092	314,882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3,233	4,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2	869	–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	8,701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4,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655)	18,341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85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587,630	550,66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064	–
償還銀行借款		(795,516)	(387,766)
已付股息		(386,929)	(152,131)
購回股份		(161,163)	(179,3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4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086	(158,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2,175	462,2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439	1,190,072
匯率變動影響		(25,164)	3,1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450	1,655,439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9、17及1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利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 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於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評估，結論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牽涉之被投資方之控制結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投資者之非貨幣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投資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界定三類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乃入賬為合營企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 續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入賬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採用)。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應用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因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該等過往包含於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多項特殊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4及附註22。

除額外披露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要求於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更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⁶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所呈報之可供出售投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法(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並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次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當有證據顯示相關物業開始由業主自用時,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變更日期所使用之公平值視為日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計算之物業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 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發展，並將之使用或銷售；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向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亦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如貿易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90天(就出口客戶而言)及超逾180天(就高鐵客戶而言)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所剩資產權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股本工具 - 續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即庫存股份)已直接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之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可換股債券 -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把金融資產銷賬。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用已收代價列為擔保貸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股份付款交易 - 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金額。

沙發銷售及床上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就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將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營運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匯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中詳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估計

在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虧損憑證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計尚未產生的未來進賬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500,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119,000港元)。

存貨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於日後出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報告期末之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01,959,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9,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635,668,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6,255,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約2,976,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三年:2,976,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益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稅及退貨。

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重點。

於本年內,本集團重組其銷售團隊之架構,以達致更佳之管理及問責制度。為反映此機構重組,不同銷售團隊之資料乃獨立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呈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此機構重組導致所有可資比較期間之分部報告出現變更。四個現有的經營分部 - 沙發(出口銷售)、沙發(中國大陸零售及批發)、沙發(香港零售及批發)及床上用品轉換為代表不同銷售團隊之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北美市場」、「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現有之經營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北美市場 | - 為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之客戶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
|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 為海外客戶(北美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沙發及相關產品 |
| 中國市場 | -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製造及分銷沙發及相關產品、床褥及床上用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損失))。此為向執行董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86,858</u>	<u>946,634</u>	<u>1,757,568</u>	<u>5,991,0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2,548</u>	<u>147,838</u>	<u>460,179</u>	<u>1,070,565</u>
利息收入				2,082
結構性存款收入				105,771
租金收入				641
匯兌虧損 - 淨額				(4,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淨額				83,967
財務成本				(43,1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3)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80,9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8,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3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53,701</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752,249</u>	<u>732,583</u>	<u>1,392,144</u>	<u>4,876,9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172</u>	<u>99,007</u>	<u>202,455</u>	611,634
利息收入				2,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48,279
租金收入				3,002
匯兌收益 - 淨額				5,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淨額				26,056
財務成本				(16,807)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66,09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7,3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3,894</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143	54	(171)	26
折舊及攤銷	57,042	17,428	67,984	142,454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796	517	9,107	11,4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91	–	1,171	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6	1,505	–	6,731
存貨減值準備	(1,667)	(481)	5,827	3,6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227	56	(556)	(273)
折舊及攤銷	47,857	14,168	61,996	124,021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973	526	10,021	12,5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440	106	–	546
存貨減值準備	4,877	1,299	–	6,176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036,615	2,550,195
加拿大	249,427	200,906
中國(含香港)	1,757,209	1,391,323
其他(含歐洲)	947,809	734,552
	5,991,060	4,876,97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附註： 計入其他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俄羅斯、澳洲、南非、韓國及新西蘭。本集團並無呈列該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床上用品及其他產品之外部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沙發	5,372,875	4,385,220
床上用品	222,762	209,061
其他產品	395,423	282,695
	5,991,060	4,876,976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4,203)	5,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1,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2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淨額	83,967	26,05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262)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3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2)	(3,003)	-
	69,542	33,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8,127	16,8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5,033	—
	43,160	16,80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800	56,832
美國	798	2,325
	170,598	59,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0)	(65)
美國	—	(445)
	(1,580)	(510)
遞延稅項(附註20)	(1,645)	(597)
	167,373	58,0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可徵收稅項的溢利，因而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20。

8.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有這樣的資格，這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享有15%的優惠稅率，導致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4,461,000港元，該超額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這個優惠稅率需要中國稅務機關每年審查批准。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9.8%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53,701	623,89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25%)	288,425	155,97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544	10,21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3,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80)	(5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1,918)	(50,5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18	7,09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99)	(8,637)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96)	(1,216)
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4,389)	(50,986)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7,373	58,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之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0)	38,166	28,5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購股權開支)	632,781	494,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7,825	31,122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366	1,012
總員工成本	709,138	554,799
核數師酬金	2,929	2,54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1,420	12,520
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231	225
折舊	142,223	123,7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7,028	3,083,93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320	15,706
存貨減值準備(在銷售貨品成本中確認)	3,679	6,176
在其他收入中確認，包括：		
利息收入	(2,082)	(2,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附註i)	(105,771)	(48,27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1)	(3,002)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政府補助(附註ii)	(128,785)	(3,941)

附註：

- (i) 本年內，本集團就投資回報動用未動用資金投資於若干中國銀行之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於少於六個月到期，本金一般於到期後重續。
- (ii) 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而言，102,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過往年度在預收政府補助金中抵銷(附註29(i))，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的補助金。

餘下的26,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1,000港元)包括本年度所支付的中國稅項(不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出口信貸保險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29(ii))。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	250	723	1,170	211	15	2,369
許慧卿女士	250	599	960	149	15	1,973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250	—	11,288	9,017	55	20,610
王貴升先生	250	362	1,945	834	27	3,418
Alan Marnie先生	250	827	5,240	769	—	7,086
戴全發先生	250	166	768	333	11	1,528
謝方先生(附註i)	216	—	—	—	—	216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簡松年先生(附註ii)	216	—	—	—	—	216
	<u>2,682</u>	<u>2,677</u>	<u>21,371</u>	<u>11,313</u>	<u>123</u>	<u>38,1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	208	182	1,157	33	15	1,595
許慧卿女士	208	142	960	24	15	1,349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87	31	10,665	2,961	56	13,900
王貴升先生	208	232	1,584	440	26	2,490
Alan Marnie先生	187	858	5,293	466	639	7,443
戴全發先生(附註iii)	187	112	541	125	7	972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陳華敏女士(附註iv)	75	—	—	—	—	75
	<u>2,010</u>	<u>1,557</u>	<u>20,200</u>	<u>4,049</u>	<u>758</u>	<u>28,57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黃敏利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高級管理層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a)中披露。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三年：四名)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0(a)中披露。

餘下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76,965	568,40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25,033	-
	1,001,998	568,401

11. 每股盈利 -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649	904,4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獎勵股份	217	289
- 購股權	9,705	509
- 可換股債券	59,01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9,586	905,231

按附註31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1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三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為0.07港元)	159,402	63,027
就二零一四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為0.1港元)	227,527	89,104
	386,929	152,131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合共約237,57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260	578,330	180,491	277,540	91,177	25,909	427,214	1,602,921
匯兌調整	-	6,958	2,152	2,503	1,148	243	5,499	18,503
添置	-	1,831	21,756	75,810	62,626	9,977	101,070	273,070
轉撥	-	469,802	9,873	9,676	-	9,523	(498,874)	-
出售 撇銷	-	-	(18,235)	(2,021)	(2,894)	(6,255)	-	(29,4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60	1,056,921	196,037	363,508	152,057	39,397	34,909	1,865,089
匯兌調整	-	(2,852)	(1,182)	(1,477)	(766)	(120)	(1,304)	(7,701)
添置	-	2,147	15,111	51,245	21,245	7,570	121,702	219,020
轉撥	-	5,320	28,846	1,374	5,492	-	(41,032)	-
從投資物業轉撥(附註)	-	15,780	-	-	-	-	-	15,780
出售 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	-	(78)	(40,041)	(2,111)	(4,192)	(4,244)	-	(50,6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60	1,077,238	198,771	412,539	173,836	42,603	114,275	2,041,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7	39,022	75,354	74,846	30,662	11,575	-	231,826
匯兌調整	-	617	1,451	734	759	164	-	3,725
年度撥備	446	17,114	46,104	32,737	21,878	5,517	-	123,796
於出售 撇銷時抵銷	-	-	(17,862)	(656)	(2,526)	(5,098)	-	(26,1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	56,753	105,047	107,661	50,773	12,158	-	333,205
匯兌調整	-	(417)	(937)	(633)	(576)	(106)	-	(2,669)
年度撥備	446	20,447	45,743	37,673	30,489	7,425	-	142,22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731	-	-	-	6,731
於出售 撇銷 出售 附屬公司時抵銷	-	(51)	(37,670)	(1,111)	(2,716)	(3,160)	-	(44,7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9	76,732	112,183	150,321	77,970	16,317	-	434,7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1	1,000,506	86,588	262,218	95,866	26,286	114,275	1,606,7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1,000,168	90,990	255,847	101,284	27,239	34,909	1,531,88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註：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將有證據顯示物業為自用之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12,400,000元，約15,780,000港元)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15. 土地租賃出讓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028	9,567
非流動資產	542,855	445,464
	554,883	455,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吳江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263,7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7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99
匯兌調整	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6
匯兌調整	10
年內支出	2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匯兌調整	(6)
年內支出	2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2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0,360	7,716
	10,365	7,721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附註：-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企業組成模式	地點及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持有之持有 股份類別	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溢中有限公司(「溢中」)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物業投資

溢中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000	-
其他資產	4,548	38,091
流動負債	(6,090)	(78)
非流動負債	(198,822)	(38,005)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4,636	8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2,318	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307	-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24,627	(2)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314	(1)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股權投資的未上市投資	3,740	3,749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81)	(2,293)
遞延稅項負債	4,877	5,908
	1,996	3,615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76	876	364	–	4,216
匯兌調整	–	–	13	(17)	(4)
於損益計入(扣除)	–	81	653	(1,331)	(5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957	1,030	(1,348)	3,615
匯兌調整	–	14	–	12	26
於損益扣除	–	(1,040)	–	(605)	(1,645)
轉撥	–	1,030	(1,03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961	–	(1,941)	1,9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0,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3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收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三年：介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根據附註8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計提2,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1,423,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56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21.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餘額人民幣3,382,000元，相等於4,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6,000港元)，指就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土地擁有權權益支付可退還訂金款項。

22.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經簽訂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經到期、被終止或平倉，以終止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未來所產生之貨幣波動風險。

年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83,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5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非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558	—	249
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23,103	24,586	3,796	—
	23,103	25,144	3,796	2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全部以淨額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所適用之遠期利率報價釐定。

22.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人民幣，合共24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美元， 介乎6.2904至6.3495
賣出人民幣，合共24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美元， 介乎6.2268至6.28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人民幣，合共475,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美元， 介乎6.3046至6.3685
買入人民幣，合共6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美元， 介乎6.3430至6.3495

本集團所有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二級(見附註3)。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根據該等合約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作出估計之贖回價釐定。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0,359	262,109
在製品	102,740	104,341
產成品	288,860	269,218
	701,959	635,66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500,897	369,1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89,250	96,197
按金	19,763	32,652
其他應收款	28,532	28,325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74,385	40,46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應收股息	3,000	–
	214,930	197,640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30 日	344,586	243,706
31 至60 日	105,375	82,114
61 至90 日	33,043	33,575
90 日以上	17,893	9,724
	500,897	369,119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53,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42,000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446,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27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根據還款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430	7,257
31至60日	10,500	9,608
61至90日	17,604	17,603
90日以上	13,415	5,374
	53,949	39,842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2	546
核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14)	(546)
匯兌調整	(16)	—
三月三十一日	1,032	—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2,412	3,493
美元	2,852	—
其他應收款		
港元	1,466	20,725
美元	1,080	—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附有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其年利率範圍為0.001%至2.85%(二零一三年：0.001%至2.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使用銀行信貸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5%至3.25%計算。(二零一三年：0.35%至3.25%)。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3,183	9,707
港元	2,379	4,64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90,472	259,1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95,203	91,684
應計費用	236,939	174,6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7,218	33,551
其他	17,867	11,946
	357,227	311,793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835	205,318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續

以下為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港元	2,988	2,378

27.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參考銀行貸款協議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賬面值*	537,870	655,66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但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90,000
	537,870	745,660

* 該等銀行貸款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65%至2.35%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上1%釐定。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9%(二零一三年：2.8%)。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0,000	34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約12,495,000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根據安排透過銀行作出之委託貸款，有關貸款以年利率4.5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兌美元的指定匯率列值。債券授權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日」)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張債券8.25港元將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未獲轉換, 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於每年的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作出結付, 直至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25港元之換股價將所有或部分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

28. 可換股債券 - 續

本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698,181	1,8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139,574	10,426
利息支出	25,033	—
已付利息	(19,16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586,998)	(11,5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630	65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5,218)	
一年後到期金額	251,412	

29. 預收政府補助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就其於中國吳江市發展地區總部及家具購物中心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6,629,000元(約180,890,000港元)。

本年內，當地政府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變更為補助發展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的費用。期內，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費用人民幣80,592,000元(約102,040,000港元)已在預收政府補助金中抵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 (ii) 本年內，中國政府就繳付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出口信貸保險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所產生之成本進一步授予人民幣21,123,000元(約26,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4,000元(約3,941,000港元))補助金。
- (iii) 本年內，中國政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市的製造廠房開發項目授予人民幣44,022,000元(約55,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44,000元(約70,404,000港元))補助金。該筆金額已於廠房開發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上述金額於除稅後將抵銷資產建設費用。於本年內，已抵銷資產建設費用人民幣11,116,000元(約13,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30,000元(約10,7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 每股面值0.40港元	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7,742	379,097
購回股份(附註a)	(52,117)	(20,847)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b)	(4,595)	(1,8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030	356,412
購回股份(附註a)	(15,323)	(6,129)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906	76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8)	72,485	28,9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098	380,03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52,117,2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2.78港元至3.87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

於本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15,322,4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6.46港元至14.60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庫存股份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4,594,4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被註銷。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及 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2,1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0.18	9,629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0.18	9,579
第二批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8.11	770
第三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4,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8.55	5,292
第四批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903,2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4.72	1,295
		1,903,2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4.72	872
		1,903,2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4.72	569
		1,84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4.72	360
第五批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611,6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3.50	454
第六批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5,381,6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5,493
		5,266,4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3,986
		5,266,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2,713
第七批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8,506,4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8.16	17,444
第八批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3,765,6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4.56	6,754
		3,820,4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4.56	6,012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轉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第一批	18.10.2010 – 17.4.2012	2,100,000	-	-	-	2,100,000	-	-	-	2,100,000
	18.10.2010 – 17.10.2015	2,000,000	-	-	-	2,000,000	-	-	-	2,000,000
第二批	30.6.2011 – 29.6.2013	240,000	-	-	-	240,000	-	-	(240,000)	-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800,000	-	-	120,000	920,000	-	-	-	920,000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54,000	-	-	26,400	80,400	-	-	(26,400)	54,000
	8.2.2012 – 7.2.2015	54,000	-	-	26,400	80,400	-	-	-	80,400
	8.2.2012 – 7.2.2016	54,000	-	-	26,400	80,400	-	-	-	80,400
	8.2.2012 – 7.2.2017	54,000	-	-	26,000	80,000	-	-	-	80,000
第五批	1.6.2012 – 31.5.2013	-	611,600	-	-	611,600	-	-	(611,600)	-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5	-	615,600	-	-	615,600	-	-	-	615,600
	1.2.2013 – 31.1.2016	-	614,400	-	-	614,400	-	-	-	614,400
	1.2.2013 – 31.1.2017	-	614,400	-	-	614,400	-	-	-	614,400
第七批	31.5.2013 – 30.5.2015	-	-	-	-	-	8,506,400	-	-	8,506,400
第八批	22.1.2014 – 21.1.2016	-	-	-	-	-	372,800	-	-	372,800
	22.1.2014 – 21.1.2017	-	-	-	-	-	372,800	-	-	372,800
		<u>5,356,000</u>	<u>2,456,000</u>	<u>-</u>	<u>225,200</u>	<u>8,037,200</u>	<u>9,252,000</u>	<u>-</u>	<u>(878,000)</u>	<u>16,411,200</u>
僱員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3,210,000	-	(340,000)	(120,000)	2,750,000	-	(695,000)	-	2,055,000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1,804,400	-	(320,000)	(26,400)	1,458,000	-	(228,400)	(1,028,000)	201,600
	8.2.2012 – 7.2.2015	1,804,400	-	(320,000)	(26,400)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8.2.2012 – 7.2.2016	1,804,400	-	(320,000)	(26,400)	1,458,000	-	(228,400)	-	1,229,600
	8.2.2012 – 7.2.2017	1,743,200	-	(308,000)	(26,000)	1,409,200	-	(218,000)	-	1,191,200
	1.2.2013 – 31.1.2015	-	4,766,000	(28,400)	-	4,737,600	-	(686,400)	-	4,051,200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6	-	4,652,000	(27,200)	-	4,624,800	-	(670,400)	-	3,954,400
	1.2.2013 – 31.1.2017	-	4,651,600	(27,200)	-	4,624,400	-	(670,800)	-	3,953,600
	22.1.2014 – 21.1.2016	-	-	-	-	-	3,392,800	(37,200)	-	3,355,600
第八批	22.1.2014 – 21.1.2017	-	-	-	-	-	3,447,600	(38,000)	-	3,409,600
		<u>10,366,400</u>	<u>14,069,600</u>	<u>(1,690,800)</u>	<u>(225,200)</u>	<u>22,520,000</u>	<u>6,840,400</u>	<u>(3,701,000)</u>	<u>(1,028,000)</u>	<u>24,631,4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u>2,100,000</u>				<u>2,355,600</u>

附註：戴全發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6,400股股份及7,5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7,444,000港元及12,76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8.16港元及14.5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1,600股股份及15,9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54,000港元及12,192,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3.50港元及7.06港元。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第八批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3.50港元	7.06港元	8.16港元	14.56港元
行使價	3.50港元	7.17港元	8.16港元	14.56港元
提早行使因數	2.8	2.2至2.8	2.8	2.2至2.8
預期波幅	50.33%	53.03%至55.59%	51.90%	41.91%至49.82%
預期股息率	3.71%	2.41%	3.43%	2.95%
無風險利率	0.72%	0.436%至0.737%	0.991%	1.07%至1.39%
公平值	0.74港元	0.43 港元至1.57港元	2.05港元	1.38港元至3.36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15,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96,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周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持有此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收入。本年度，本公司所授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公平值 (附註1)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撥 (附註2)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歸屬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280,600	(10,000)	(31,800)	238,800	(238,800)	-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	10,000	-	10,000	(10,0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註3)	8.6	30,000	-	-	30,000	(30,000)	-
			310,600	-	(31,800)	278,800	(278,800)	-

附註1：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附註2：戴全發先生本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授予彼之獎授股份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附註3：董事會批准30,000股獎勵股份提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授予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金額為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6,000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 Wah Furniture(s) Singapore Pte. Ltd. 及Quanzhou Man Wah Furniture Co., Ltd. (「被出售附屬公司」) 之100%權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合共為2,669,000港元。

於各出售日期，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被出售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485
流動資產	9,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
流動負債	<u>(6,636)</u>
	5,1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3)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u>535</u>
已收現金代價	<u>2,669</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669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00)</u>
	<u>869</u>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00,968	128,2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142	61,52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64	26,585
	59,706	88,1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41	3,002
減：支出	(22)	(22)
	619	2,980

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0	613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之租金回報率為4%(二零一三年：9%)。全部持有之物業於兩年合約期已有租客承租。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88	60,630
- 建造生產廠房	161,098	3,359
- 土地租賃出讓金	—	43,381
	231,086	107,370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得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71	—
-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788	—
	135,459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中僱員作出相對應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36.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2,215	1,591
已付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2,044	2,184

附註：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36. 關連方披露 - 續

(II) 關連方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方之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及24。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於附註28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於附註25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347	2,077,890
可供出售投資	3,740	3,749
衍生金融工具	23,103	25,1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10,057	1,050,292
衍生金融工具	3,796	249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該貨幣毋須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部預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7,115	9,707
港元	62,796	47,898
其他貨幣	335	—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2,988	347,378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負債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之正數顯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5%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貶值5%，年度溢利所受之影響相同但方向相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	3,770	12,503
- 美元	(1,392)	(364)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 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因人民幣兌美元之市場外匯遠期匯率變動而增加 減少6,635,000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 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 減少8,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2,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 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 增加2,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份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交易方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債務人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75%(二零一三年：79%)存入兩間(二零一三年：兩間)銀行。由於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董事預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9%

本陽 仇捌 軫擧一鈿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以下列表亦詳列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列值。該等金額重新換算為港元並於列表中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15,557	–	315,557	315,557
銀行借款 - 浮息	2.3	545,272	–	545,272	537,870
應付可換股票據	5	17,818	291,525	309,343	256,630
		<u>878,647</u>	<u>291,525</u>	<u>1,170,172</u>	<u>1,110,057</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u>3,796</u>	–	<u>3,796</u>	<u>3,796</u>

38.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續

流動性數據表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04,632	-	304,632	304,632
銀行借款 - 浮息	2.8	745,999	-	745,999	745,660
		<u>1,050,631</u>	<u>-</u>	<u>1,050,631</u>	<u>1,050,292</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u>-</u>	<u>249</u>	<u>249</u>	<u>249</u>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並非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須償還而設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合共9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0,004,000港元。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有關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載列於附註22。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約。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 成立 經營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直接擁有</i>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Wah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宣傳及 市場推廣
Man Wah UK Ltd.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宣傳及 市場推廣
<i>間接擁有</i>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敏華家具(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國	6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11,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務 顧問、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¹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 其他家具及泡沫材料
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 ¹	中國	37,5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家具及泡沫材料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55%	55%	生產沙發及其他家具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榮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1,2}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設計及生產沙發及 買賣其他家具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 成立 經營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間接擁有 - 續</i>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¹ (「敏華惠州」)	中國	10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82,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4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沙發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床墊及 床上用品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 ^{1,3}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 泡沫材料

1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台)	商業	中期	100%
本集團自用物業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商業	長期	100%
3.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	工業	長期	100%
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89號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5. 中國 江蘇省 經濟技術發展區同津大道5555號	工業	長期	100%
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北大道21號 CBD國際名店街芝華仕旗艦店	商業	長期	100%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932,217	3,808,210	4,336,353	4,876,976	5,991,060
已售商品成本	(1,675,562)	(2,190,807)	(2,861,425)	(3,105,818)	(3,860,027)
毛利	1,256,655	1,617,403	1,474,928	1,771,158	2,131,033
其他收入	13,518	45,334	65,400	89,231	286,369
其他損益	11,823	38,231	4,807	33,396	69,5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37)	(766,063)	(875,458)	(934,550)	(972,706)
行政開支	(157,814)	(254,352)	(329,169)	(325,907)	(338,56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損失)溢利	(1,889)	1,640	4,652	7,374	8,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	–	(1)	12,314
財務成本	(4,244)	(1,479)	(7,693)	(16,807)	(43,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680,714	337,467	623,894	1,153,701
所得稅開支	(51,567)	(59,412)	(35,293)	(58,050)	(167,373)
年度溢利	617,345	621,302	302,174	565,844	986,32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27)	57,713	64,995	27,582	(29,632)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	(138)	–	–	–	53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65)	57,713	64,995	27,582	(29,0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16,780	679,015	367,169	593,426	957,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799	622,296	303,345	568,401	976,965
非控股權益	11,546	(994)	(1,171)	(2,557)	9,363
	<u>617,345</u>	<u>621,302</u>	<u>302,174</u>	<u>565,844</u>	986,328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234	680,009	367,520	595,757	948,061
非控股權益	11,546	(994)	(351)	(2,331)	9,170
	<u>616,780</u>	<u>679,015</u>	<u>367,169</u>	<u>593,426</u>	957,23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85.09</u>	<u>64.46</u>	<u>31.47</u>	<u>62.85</u>	107.28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64.45</u>	<u>31.46</u>	<u>62.79</u>	102.29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40.3	13.4	6.0	10.0	25.0
末期股息(港仙)	22.0	13.0	7.0	18.0	25.0
全年股息(港仙)	<u>62.3</u>	<u>26.4</u>	<u>13.0</u>	<u>28.0</u>	50.0
派息比率(%)	<u>79.6%</u>	<u>41.2%</u>	<u>40.0%</u>	<u>43.7%</u>	47.6%

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7,305	221,475	294,759	259,135	290,4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229	176,742	225,196	311,793	357,227
銀行借款	125,240	17,500	582,800	745,660	537,870
應付稅項	10,108	9,231	6,029	9,345	45,970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分	-	-	-	-	5,218
衍生金融工具	984	692	-	-	3,796
	<u>491,866</u>	<u>425,640</u>	<u>1,108,784</u>	<u>1,325,933</u>	1,240,553
流動資產淨值	<u>511,224</u>	<u>2,048,540</u>	<u>1,555,954</u>	<u>1,572,370</u>	2,578,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7,105</u>	<u>3,099,404</u>	<u>3,374,477</u>	<u>3,675,124</u>	4,889,5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13	4,669	4,669	5,908	4,8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9	-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分	-	-	-	-	251,412
預收政府補助金	-	-	180,890	200,394	130,960
銀行借款	21,960	-	-	-	-
	<u>26,473</u>	<u>4,669</u>	<u>185,559</u>	<u>206,551</u>	387,249
	<u>1,150,632</u>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4,502,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526	388,454	379,097	356,412	380,039
儲備	861,106	2,706,153	2,779,372	3,073,600	4,074,54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0,632</u>	<u>3,094,607</u>	<u>3,158,469</u>	<u>3,430,012</u>	4,454,580
非控股權益	-	128	30,449	38,561	47,731
	<u>1,150,632</u>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4,502,31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479	252,4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98	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0,233	1,472,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	236
	2,151,961	1,473,35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3,1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4	224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分	5,218	–
	6,262	83,400
流動資產淨值	2,145,699	1,389,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178	1,642,4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分	251,412	–
	251,412	–
	2,146,766	1,642,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39	356,412
儲備	1,766,727	1,286,019
	2,146,766	1,642,431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獎勵			保留溢利
				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